海　口　市　司　法　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

海司〔2022〕205号

海口市司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开展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申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税务局、司法局，市法律援助中心，各市管律师事务所，椰城公证处、椰海公证处、南海公证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年25号）精神，加强海口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申报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海口市司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规范开展法律援助补贴

免税申报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海口市司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联系人：邝必军，联系电话：68534151；海口市司法局联系人：饶立玮，联系电话：68722046）

海口市司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关于规范开展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申报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25号）精神，加强海口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申报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结合海口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法律援助补贴的范围

法律援助补贴包含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补贴，以及其他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法律服务人员参加普法宣传活动、咨询服务活动、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代拟法律文书等产生的补贴费用。

二、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申报机构

法律援助中心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支出法律援助补贴的，由法律援助中心作为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申报机构。由司法行政部门支出法律援助补贴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申报机构（以下简称：免税申报机构）。具体是：海口市司法局、秀英区司法局、龙华区司法局、琼山区司法局、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自2023年1月1日起,各免税申报机构恢复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三、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申报程序

由获得法律援助补贴的律师个人开具法律援助补贴发票，

交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法律援助案件及安排其他工作时所属律师事务所，统一向免税申报机构提交材料。律师事务所向免税申报机构提交的材料包括：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领取表（附件1）、律师值班补贴签领表（附件2）、人员信息导入模板（附件3）、综合所得申报导入模板（附件4）。

其中，人员信息导入模板（附件3）、综合所得申报导入模板（附件4）由律师个人填写，由律师事务所汇总报送免税申报机构。律师事务所根据实际填写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领取表（附件1）、律师值班补贴签领表（附件2），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后报送免税申报机构。免税申报后，法律援助补贴统一转入律师事务所。

各免税申报机构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2年度法律援助补贴免税更正申报工作。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申报不得跨年。其他程序事项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方面。律师事务所未将法律援助补贴并入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进行申报的，律师事务所无需进行个税更正申报，但仍需向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申报机构申请申报法律援助补贴免税。律师事务所已将法律援助补贴并入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进行免税申报，或律师个人到税务部门进行免税申报的，由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个人向税务部门办理更正申报，并将更正材料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免税申报机构报送。免税申报机构根据法律援助补贴明细（附件1-附件4）等信息，

对 2022 年度的法律援助补贴进行个税免税申报。

（二）增值税方面。对 2022 年发放的法律援助补贴，获得法律援助补贴的律师需登录海南省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代开/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模块开具发票，交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法律援助案件及安排其他工作时所属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再统一报送免税申报机构。需要办理法律援助补贴免税更正的律师事务所，应采取开票冲红的方式更正，如无法找回蓝字发票全部联次，由律师事务所到免税申报机构开具证明，证明内容应包含“发票已经入账归档，无法退回原蓝字发票相关联次”相关内容。律师事务所凭证明在增值税税控开票系统办理发票红冲后，统一报相关免税申报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及安排其他工作，获得法律援助补贴的，参照上述程序进行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申报。

四、及时补缴不应免除的税费

对不属于法律援助补贴的收入已申报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的个别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更正申报并补税。

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申报机构与同级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于每年度 1 月 31 日前，交换上年度法律援助补贴获得人员的涉税信息。信息共享工作应指派专人负责。税务部门应

加强对同级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申报机构的税务业务指导。

六、加强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申报工作保障

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申报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申报工作，并严格落实“AB岗”制度，确保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申报工作不脱钩、不脱节。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申报不得跨年。

附件：1._____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领取表

2. _____律师值班补贴签领表

3.人员信息导入模板（电子文件）

4.综合所得申报导入模板（电子文件）

5.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申报机构个人所得税申报免税操作流程

6.2022年度法律援助补贴律师事务所更正个人所得税申报操作流程

7.海南省电子税务局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操作指引

海口市司法局办公室承办　　2022年12月17日印发